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审议了各项定期报告，监督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就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4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五位监事全部出席。年度期内，各位监事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三次，列席董事会会议九次。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和实施进行有效的监督。

2014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预算报告》、《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4年8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4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职工座谈，查

阅公司资料等方式，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符合产品结构的优化战略，提升了公司总体的竞争力。公司通过资源的整合，未来对公司的经营收益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收购过程中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公正、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并且均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董事均能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清正廉洁、忠于职守、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

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监事会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2015 年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015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并以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股东和董事会的工作，并将程序监督和实体监督结合起来。通过程序监督，对重大决策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议事规则等进行监督；通过实体监督，从公司高层决策开始，将监督寓于决策过程和执行过程，使之与经营管理的过程相适应、相衔接，注重监督与服务并重，认真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

（一）做好重大事项决策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投资、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贷款担保等重要经营决策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防止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策行为发生。

（二）做好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管理的监督

做好公司经营运作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经营活动中是否按规定程序办事，在执行决策中是否忠实履行职责，是否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罢免建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和监督职责

做好监事会的工作，需要监事会成员对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有充分的掌握，了解公司管理的基本方法和规则，特别应熟悉公司的财务管理与运作方式，掌握企业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技能和方法。201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

加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从而提高监事会成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综合素质，树立勤勉、诚信的精神，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四、监事会2015年工作规划

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目标，结合公司管理实际，继续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增强当期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依法进一步落实好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关注和检查力度，切实履行好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结语

2015年，公司监事会将通过制度完善来不断增强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依法保障监事会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使监事会真正在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的道路上发挥应有的作用。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